

##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 2) 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现状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其进行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5 大类 11 个级别。

针对不同的分类结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不同的监管政策。

### 3)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融资融券；⑥证券做市交易；⑦证券自营；⑧其他证券业务。

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防范证券公司风险为出发点，重点规定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等主要业务的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

从账户实名、持股分散、规模控制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进行了规定；从账户报备、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禁止保本保底、对有关账户的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等方面，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做了规定；从账户开立、融资融券比例、担保品的收取、逐日盯市制度等方面，对融资融券业务做了规定。

###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①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②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实施市场禁入。

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解除。

在高管人员的持续监管方面，该条例规定，当证券公司出现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予以谴责，责令证券公司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未报送审计报告的，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 6) 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 7) 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为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保护证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规定》明确，证券公司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股权管理。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三类：

- 1) **控股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批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

《规定》强调，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证券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单选-1】**根据我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是货币或经营中必需的非货币资产
- B. 入股股东被判处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者，不得成为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
- C. 单位或个人可以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 D. 证券公司应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答案：C**

**解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做了以下四方面的规定：

①为了防止股东将不良资产带入证券公司，保证所设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该条例对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做了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②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者个人入股证券公司并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该条例规定，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以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③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者个人幕后操控、规避审批和监管，该条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④为了促进新设证券公司人力资源保持良好状况，该条例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故 C 项错误。

**【单选-2】**假设某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则该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 ）亿元。

- A.5.0
- B.10.0
- C.12.5
- D.15.0

答案：D

解析：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依据题意，该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  $50 \times 30\% = 15$ （亿元）。

【多选-3】按照我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的主要依据有（ ）。

- A.风险管理能力
- B.经营扩张能力
- C.市场竞争能力
- D.资本构成状况
- E.持续合规状况

答案：ACE

解析：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根据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5 大类 11 个级别。B、D 两项，并非评价分类的依据，属于干扰项。

### 考点 3：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一）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保险法律体系：**由各种规范保险活动的单行法律、法规、条例、决定、办法等法律文件组成的一个内容相互补充、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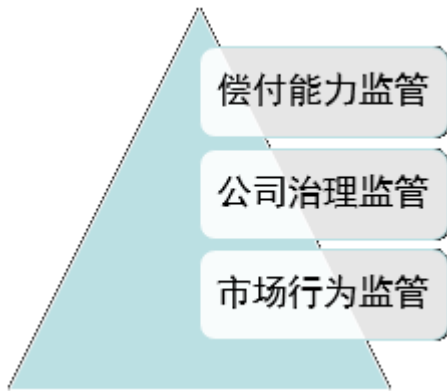
其所规范的对象主要包括保险监管机关、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

根据其规范的法律关系而分为三大类：保险民事法律规范、保险行政法律规范和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保险民事法律规范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
	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之间以保险代理合同建立起来的平等主体间的保险代理权利义务关系等
保险行政法律规范	保险监管机构与保险人之间的法律规范关系
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打击保险活动中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业的经营秩序和管理秩序的法律规范

我国关于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通过这些不同层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险监管机构坚持把防范风险作为保险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不断完善以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制度。

#### （二）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的灵魂，也是保险监管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从国际保险业监管的发展趋势看，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已经或者正在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的模式发展。

我国目前对偿付能力的监管标准使用的是最低偿付能力原则，中国保监会的干预界限是以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与此标准的比较来确定。

监管机构主要通过要求保险公司定期上报会计报表、现场检查或有针对性地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手段对各保险公司的资本额、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准备金、保险投资以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合规性监管，以达到对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

①保险公司开业之前对其最低资本加以规定（全国性公司 5 亿元人民币，区域性公司为 2 亿元人民币），这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石；

在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其注册资本的 20% 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专用于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同时规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 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直至达到总资产的 6%。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是最基本的风险缓冲基金。

### ②准备金规定

保险公司是典型的负债经营型企业，对保险公司保险准备金的真实性和充足性监管是保证偿付能力监管的又一道防线。

国际上的普遍做法是由各保险公司将其准备金的计算方法报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由于精算水平等技术力量方面的限制，我国准备金的提取比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统一规定：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有效人寿保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按照相当于当年自留保费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我国对准备金的监管特别是寿险准备金的监管基础比较薄弱，主要体现在未能建立起适当公允的寿险准备金计算方法。

### ③投资监管

保险投资收益是增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重要途径。投资监管的目的是通过对保险资金来源和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与投资限额的监管，在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和安全的基础上，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以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股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2022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发布，完善了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要求，进一步优化了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根据该通知，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



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债转股投资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产品。

## 2、公司治理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组织架构**，形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和 2020 年发布《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针对保险公司治理薄弱环节，明确了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公司治理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评估推动保险公司改进，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并拟通过如下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 1) 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党委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结合机构实际制定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管层作出决定。

2) **规范股东行为**。加强大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明确大股东不得超越权限干预机构董事会、高管层履行职责，切实防止大股东操纵和掠夺公司。

3) **提升董事会等治理主体的履职质效**。完善董事、监事履职的评价标准，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管评估和检查，及时纠正相关治理主体越位、缺位等问题。

4)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构建风险与收益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精神与物质兼备的激励约束机制。

5) **加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不断健全银行保险机构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鼓励利益相关者为机构长期成功做出积极贡献。

6) **强化外部市场约束**。健全外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外部审计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发挥媒体、市场和社会公众对机构的监督作用。

## 3、市场行为监管

2023年修订

保险市场主体是指保险市场交易活动的买方、卖方和中介等参与者，不仅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而且包括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2023年修订

**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服务机构等在销售、承保、理赔以及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2023年修订

**市场行为监管是偿付能力监管的重要基础**，在保险市场发育不够成熟、保险企业内控机制尚不完善、行业自律仍不成熟的条件下，市场行为监管的重要性尤为突出。

**【单选-1】**在保险法律体系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适用保险（ ）法律规范。

- A.商事
- B.刑事
- C.民事

D.行政

答案：C

解析：在保险法律体系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属于保险民事法律关系。

【单选-2】目前，我国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标准，使用的是（ ）偿付能力原则。

- A.适度
- B.自主
- C.最低
- D.最高

答案：C

解析：目前，我国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标准使用的是最低偿付能力原则，故C项正确。

【单选-3】保险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其注册资本的（ ）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专用于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

- A.10%
- B.20%
- C.25%
- D.35%

答案：B

解析：保险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其注册资本的 20%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专用于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故B项正确。

#### 本节小结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  
架和内容

- 1、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与基本方法
- 2、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3、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本章小结

